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 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

-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充份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以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顧問服務，前項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 （一）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1. 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或分析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2. 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 （一）本契約之顧問報酬共計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於簽約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 （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 資訊設定費 10,000 元。2. 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1,000 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 5,000 元）。3.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4. 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 1. 2. 3 項）。
- （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
- （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括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
- （五）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六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2、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摩爾投顧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保護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諮詢顧問服務業務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婚姻、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狀況、投資狀況，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貴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對象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所滋生之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附適當之說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倘若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得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本公司經過合理作業期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不提供之影響：

如您未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恐無法享有因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

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

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上 ☐ 電話：_____

國籍：☐ 單一國籍本國人 ☐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 博士以上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業類別：

- | | | | |
|--|-------------------------------------|---------------------------------------|--------------------------------------|
| ☐ 金融/保險 | ☐ 政府/公營事業 | ☐ 軍/警/消防 | ☐ 零售/物流 |
| ☐ 醫療/教育 | ☐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 ☐ 運輸/倉 | ☐ 資訊/科技 |
| ☐ 製造/建築 | ☐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 ☐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 ☐ 退休人士 |
| ☐ 家管 | ☐ 待業中 | ☐ 學生 | ☐ 其他(必填)_____ |
| ☐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 | |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 ☐ 銀樓、當舖 |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

二、客戶屬性：☐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

(一)☐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二)☐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_____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_____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_____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_____

☐無

·投資目的：(可複選)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一)【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其他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_____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_____ 日 _____ 期

(一)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客戶紙本填寫_____

☐客戶線上填寫_____

(二)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其他：_____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有，共 _____ 頁

·經辦人評估意見：☐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需追蹤事項_____

委任人簽章：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